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5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確認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前二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又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示。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聲請人甲○○（原名：王○○）主張其原為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王○○於民國87年6月23日與相對人乙○○結婚，戶政機關乃於87年8月31日以準正為由將聲請人登記為相對人之婚生子，但實際上兩造不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是聲請人並非相對人之子

01 女，惟於戶籍資料上仍登記為相對人之婚生子，自有起訴請
02 求除去此一不實身分關係之必要，堪認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
03 之法律上利益。又父母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非當事人
04 所得處分之事項。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上揭原因事實亦
05 不爭執，且兩造於調解時均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本院
06 卷第36至38頁），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而為裁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後，聲請人
08 生母王○○於民國87年6月23日與相對人乙○○結婚，戶政
09 機關乃於87年8月31日以準正為由將聲請人登記為相對人之
10 婚生子，但實際上兩造不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為此爰提起
11 本件聲請，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三、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親子鑑定報告內
13 容均無意見，同意聲請人之請求等語。

14 四、按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
15 為婚生子女。亦即非婚生子女，因其生父母嗣後結婚，在法
16 律上當然視為婚生。故如嗣後發現其與生父間並無血緣關
17 係，可由該子女、生母、生父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18 隨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以除去其不實之親子關
19 係（最高法院63年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五、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不具真實血緣之親子關係等
21 情，此為兩造所是認，並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父姓名
22 更正登記申請書、準正申請書、離婚協議書、淡水馬偕紀念
23 醫院親緣鑑定報告等在卷可憑。依卷附戶籍資料所示，聲請
24 人之生母王○○與相對人結婚後，二人固於87年6月23日向
25 戶政機關申請準正，將聲請人登記為相對人之婚生子（本院
26 卷第13至14、18、20頁），惟上開親緣鑑定報告結論略稱：
27 「本次鑑定共測試15項DNA標記，其中8項DNA標記不合而否
28 定乙○○是甲○○父親的可能，因此排除乙○○是甲○○的
29 父親」等語（本院卷第24頁）。則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嗣
30 後發覺其與相對人間並無真實血緣上之親子關係，自得提起
31 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除去前開不實之親子關係登記。

01 從而，聲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親子關係不存在，即屬
02 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4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李苡瑄